

中泰星汇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3年第1季度报告

2023年0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年04月20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产品概况	3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
3.1 主要财务指标	4
3.2 基金净值表现	4
§4 管理人报告	6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6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7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7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8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9
§5 投资组合报告	9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9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0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1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11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1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2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2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2
§6 基金中基金	13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13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13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14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4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14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14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14
§9 备查文件目录	14
9.1 备查文件目录	14
9.2 存放地点	15
9.3 查阅方式	15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4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泰星汇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52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0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2,649,358.74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和精选优质基金构建投资组合，在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一只平衡风险策略基金。在设定的投资范围及风险目标下，通过定量和定性的结合分析实现基金的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动量因素和事件驱动做出资产动态调整决策。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产品特征，综合定量和定性两个维度优选拟投资基金标的。首先，对全市场基金进行筛选，构建基础基金池，再通过对基础基金池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的调研情况进一步筛选，构建精选基金池，最后结合市场情况和基金风格构建投资组合，努力获取基金经理优秀管理能力所产生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

	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泰星汇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中泰星汇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264	01526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7,863,047.74份	134,786,311.00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01月01日 - 2023年03月31日)	
	中泰星汇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中泰星汇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645,018.87	-2,454,076.54
2.本期利润	574,409.20	1,991,419.8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3	0.012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5,742,747.16	131,603,154.9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83	0.976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泰星汇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1%	0.45%	2.92%	0.40%	-2.91%	0.05%
过去六个月	-0.81%	0.39%	3.72%	0.50%	-4.53%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7%	0.34%	-1.13%	0.50%	-1.04%	-0.16%

中泰星汇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6%	0.45%	2.92%	0.40%	-2.98%	0.05%
过去六个月	-0.95%	0.39%	3.72%	0.50%	-4.67%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6%	0.34%	-1.13%	0.50%	-1.23%	-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泰星汇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8月02日-2023年03月31日)



注：

-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22年8月2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 （2）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建仓完毕，且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中泰星汇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8月02日-2023年03月31日)



注：

-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22年8月2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2)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建仓完毕，且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田宏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组合投资部总经理。	2022-08-02	-	21	国籍：中国。学历：天津大学工学博士。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衍生产品部、资产管理总部高级投资经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产品部总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国融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2020年8月加入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组合投资部总经理。2022年8月2日起至今担任中泰星汇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产品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均严格执行《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制度》。

公司建立了针对公平交易进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完整流程，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

事前控制包括：通过建立投资研究沟通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对各投资组合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进行相互隔离；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进行公平交易和反向交易风控设置。

事中监控通过执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与交易执行相分离，交易由交易部集中执行。交易部以公平交易为原则，保证投资组合的交易得到公平、及时、准确、高效地执行，确保不同产品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不同账户的交易指令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原则执行；同时接收的交易指令在分配和执行过程中，避免因投资组合资产的大小、成交额的大小及交易难易等客观因素或个人主观好恶而出现执行时间及执

行数量比例的明显不均现象；同时收到不同投资组合账户同种证券同向买卖指令时，避免交易因执行的时间、比例明显不同而出现交易均价明显差异的现象。

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或者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监督检验公平交易原则实施情况，识别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和任何利益输送嫌疑的交易行为。

1、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主要是通过分析产品间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的同向交易价差，来分析判断同向交易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利益输送的行为，分析判断的方法和指标包括同向交易价差T检验、差价率均值、占优比率、差价贡献率等。

2、反向交易分析，主要通过分析产品不同时间窗口（同日、隔日、3日、5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占相关证券当日成交量情况的分析，识别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嫌疑的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分析基本结论如下：

- 1、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间同向交易行为导致利益输送的结果；
- 2、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间反向交易行为导致利益输送的结果。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出现违反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异常交易，是指本公司所管理的各产品自身或产品之间所发生的交易对象、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和交易理由等单项或多项出现异常。公司管理产品买卖法规、产品管理合同、交易制度等限制投资对象的交易均认定为交易对象异常型异常交易。公司管理的产品进行沪深京交易所股票场内竞价交易时，如果产品单独或共同在收盘前15分钟的单边交易量占该品种当日场内竞价交易总量比例超过15%，则认定为交易时间异常型异常交易。产品在连续竞价阶段委托价格超过最新价格的3%，则作为交易价格异常型异常交易。公司管理的产品进行沪深京交易所股票场内竞价交易时，如果产品单独或共同在交易当日的单边交易量占该品种当日场内竞价交易总量比例超过30%，即作为交易数量异常型异常交易。内幕交易，频繁申报与撤单，不能列示有充分投资研究成果支持的交易，以及投资管理人员受他人干预，未能就投资、交易等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与决策的交易，均作为交易理由异常型异常交易。

风险管理部通过系统或人工手段，监控各产品的异常交易，如果发现某笔交易符合异常交易界定标准，将其列为异常交易，并建立异常交易档案，系统记录异常交易发生的时间、具体交易情况及认定人和认定依据，对于风险管理部识别出的异常交易，要求基金经理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交书面说明至风险管理部备案。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年一季度市场表现先扬后抑，一月份在疫情结束后的经济强劲复苏预期，叠加政策积极引导的憧憬下，主要指数均大幅反弹，但春节后随着偏弱的基本面数据和不断反复的外围风险，市场重新陷入弱市震荡之中，并且表现出非常极端的结构分化行情。部分符合新安全发展需要的领域如TMT、人工智能、央企低估值板块反弹力度较大，而过去两年表现亮眼的新能源板块出现持续回调，消费、医药等内需主导行业春节后也表现不佳。

在基金表现方面，一季度也呈现出高度分化的特征，根据wind数据，股票基金指数涨3.86%，偏股混合基金指数涨2.52%，但两类基金中一季度分别有26%和34%的比例出现负收益，基金选择的难度也相应增加。

本基金一季度结束建仓期后本着稳健原则进行了均衡配置，一方面在权益资产和固收基金品种间进行了均衡配置，在权益资产内部，构造基金组合时也保持了场内场外、行业板块之间及不同投资风格之间的均衡，虽然较好的控制了份额净值的回撤，但在一季度极端分化的行情之下，我们组合管理中优选品种和资产配置的效果还有待验证。

立足当下，展望未来，经历预期的大幅下调之后，目前投资者对我国整体经济和上市公司的业绩韧性有所低估，权益资产仍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不少长期业绩优秀的基金品种目前处于合适的配置区间，我们将立足产品稳健定位，继续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持有权益基金组合，同时适当关注绩优二级债基对于组合的贡献，致力于为提高基金业绩而努力。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泰星汇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基金份额净值为0.978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92%；截至报告期末中泰星汇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基金份额净值为0.9764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9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7,674,246.28	12.11
	其中：股票	27,674,246.28	12.11
2	基金投资	185,418,134.33	81.14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410,319.67	6.74
8	其他资产	2,999.50	0.00
9	合计	228,505,699.7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689,763.10	6.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19.60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496,335.38	3.7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5,414,660.00	2.3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6,868.20	0.0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	-	-

	务业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7,674,246.28	12.1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4,600	8,372,000.00	3.68
2	600036	招商银行	158,000	5,414,660.00	2.38
3	600309	万华化学	45,300	4,343,364.00	1.91
4	601111	中国国航	371,300	3,972,910.00	1.75
5	600009	上海机场	53,506	2,981,889.38	1.31
6	601006	大秦铁路	214,400	1,541,536.00	0.68
7	300627	华测导航	33,658	974,399.10	0.43
8	688105	诺唯赞	1,647	66,868.20	0.03
9	603291	联合水务	536	6,619.60	0.0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999.5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999.5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是否属于基 金管理人及 管理人关联 方所管理的 基金
1	519704	交银先进制造混合A	契约型开放式	2,928,852.04	12,993,559.19	5.72	否
2	001743	诺安优选回报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5,844,831.46	11,040,886.63	4.86	否
3	610008	信澳信用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8,763,562.72	10,612,674.45	4.67	否
4	512010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ETF	契约型开放式	22,342,600.00	10,501,022.00	4.62	否
5	510050	华夏上证50ETF	契约型开放式	3,837,500.00	10,242,287.50	4.51	否
6	510500	南方中证500ETF	契约型开放式	1,590,800.00	10,115,897.20	4.45	否
7	001244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混合A	契约型开放式	6,789,720.26	10,082,055.61	4.43	否
8	159928	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ETF	契约型开放式	9,437,800.00	10,060,694.80	4.43	否
9	001927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	契约型开放式	3,860,684.43	9,786,835.03	4.30	否
10	003275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7,607,391.04	9,781,583.40	4.30	否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2023年01月01日至 2023年03月31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 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 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 购费（元）	2,998.35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 回费（元）	76,419.15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 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482.97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 支付管理费（元）	364,286.86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75,487.36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24,215.44	-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泰星汇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中泰星汇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5,177,767.03	223,457,798.4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85,950.11	335,461.1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8,500,669.40	89,006,948.5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7,863,047.74	134,786,311.00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份额。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泰星汇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中泰星汇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中泰星汇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中泰星汇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部分文件同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1-0808

网站：<https://www.ztzqzg.com/>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0日